

2025 年度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15〕91号），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改革，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其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处理市本级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争议调解仲裁咨询；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档案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5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公正高效仲裁，确保2025年目标完成。

2025年，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及市人社局的目标任务，市仲裁院将

努力完成各率目标任务，即调解率 60%以上，终结率 70%以上，结案率 90%以上为目标，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多元化解劳动纠纷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水平。

（二）推行“要素式”办案机制，完善要素式办案流程。

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质效为目标，构建围绕案件争议要素进行庭前指导、审理和制作判决书的“要素式”办案机制，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完善快捷、简易、高效、便民的仲裁工作体系，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促进仲裁办案效能提升。

（三）健全调处机制，提升化解矛盾能力。

坚持“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工作方针，针对争议较为简易、事实脉络清晰的案件，主动联系多元力量，搭建与双方当事人的沟通桥梁，推行柔性化调解。构建起涵盖案前引导调解、庭前深入调解、庭审之中灵活调解以及庭后跟踪调解的一案四调机制，将劳动人事争议化解于萌芽。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14.8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5.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5.4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二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项目全部完成，无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5.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5.4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7.25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7 万元,增加 15.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2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加 8.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医疗保险的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95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加 8.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5.4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5.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45 万元,占 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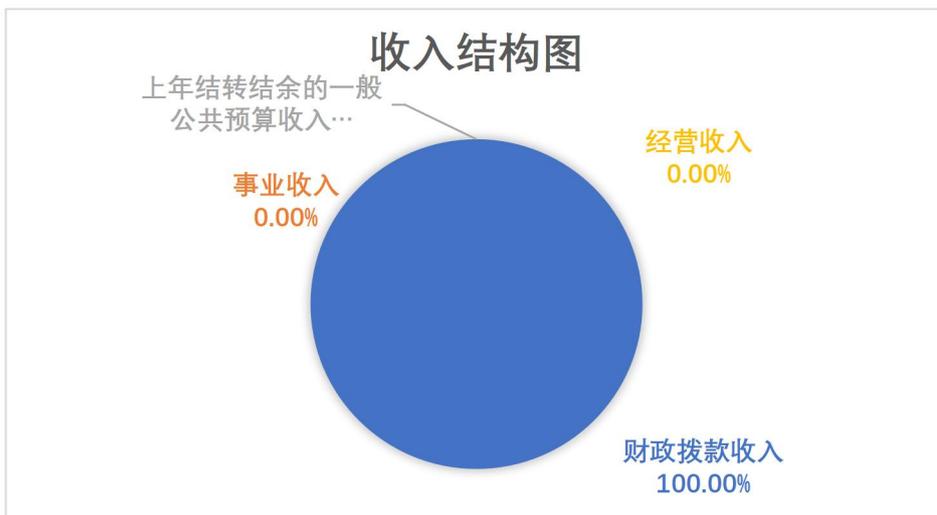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5.4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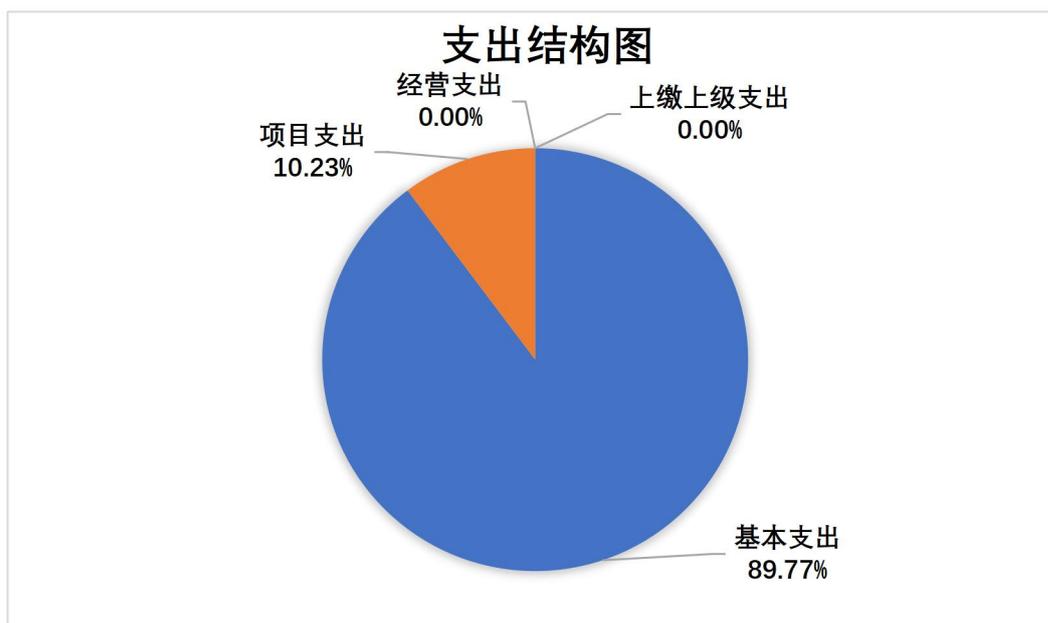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75.45 万元，占 89.77%；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0.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二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二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7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7 万元。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一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二是非在编人员经费由项目经费转为基本支出。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3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2 万元,增长 10.31%。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 万元,增加 8.95%。变动原因: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养老保险支出的预算。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加 8.89%。变动原因: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医疗保险支出的预算。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加 8.93%。变动原因：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的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5.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77 万元、津贴补贴 9.90 万元、奖金 22.09 万元、绩效工资 40.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4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2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劳务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92 万元、福利费 2.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5 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厉行节约等相关政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其中：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5 年仲裁办案专项经费，包括：证人的误工补

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交通补助、等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6次送达费、公告费等。

2.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仲裁院效能建设标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2]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9]45号）等文件规定，和仲裁案件的逐年递增，财政拨2025年专项经费10万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我院的实际办案情况，我仲裁院办案费用平均100元/件。按照自治区要求，我院需对我市及旗县区的从事调解仲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1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文件要求，每起案件都需评查，其中包括：①到10个旗县区分别进行评查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旗县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②通过全市会议进行集中评查，包括评查会议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2025年预计案件超1000件。因部分案件难度加大，需多次取证，反复勘验。按照国家《仲裁院效能建设标准》仲裁办案专项经费包括：证人的误工补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

交通补助、等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6次送达费、公告费等。根据我院的实际办案情况,我仲裁院办案费用尽量压减平均100元/件。按照自治区要求,我院需对我市及旗县区的从事调解仲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1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文件要求,每起案件都需评查,其中包括:①到10个旗县区分别进行评查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旗县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②通过全市会议进行集中评查,包括评查会议相关费用。2025年我单位尽量发挥财政拨款的最大能效。

(二)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1.项目概述

随着我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年上升,仲裁工作难度逐年加大,工作量逐年攀升,市财政局按在编人员拨付的办公经费无法保障我院正常运转,经费缺口较大。现申请五险扩面核定奖励经费10万元,弥补仲裁院办公经费缺口。

4. 立项依据

虽因仲裁院人员少,但按仲裁院效能标准我院办公、业务用房占面积较大,有多个仲裁庭、调解室、立案审理庭等用房821.14平方米,分摊物业费较多,每年4.1万元;仲裁院月均水电费1814.18元,2025年预计分摊水电费2.18万元,物业费及水电费每年共计6.28万元;人和大厦电梯维修每年3次以上,仲裁院每年分摊维修费0.8万元;办案经费缺口2.92万元,其中包括:证人的误工补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交通补助、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送达费、公告费等。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我院将按物业合同和勘测面积支付物业费用；按发票据实支付水电费、维修费等；按办案数量弥补办案经费缺口。

5.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首先需支付 2023 年、2024 年物业费欠款 5.3 万元；按季度支付分摊的水电费和电梯维修费；剩余资金支付办案经费缺口。2025 年我单位尽量发挥财政专项拨款 10 万元的最大能效。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0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4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4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2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劳务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92 万元、福利费 2.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 万元，增长 108.33%。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由工资福利支出转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 2024 年招考 2 人，增加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3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4 万元。涵盖“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保险服务”、“资料

印刷”等采购大类，我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4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基本支出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0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单位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十、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靖

联系电话：0472-5221971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45	本年支出合计	195.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5.45	支 出 总 计	195.45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157.25	2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91	141.91	2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8.00	1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33.91	133.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	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	1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	1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	1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合计	195.45	175.45	2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5.45	一、本年支出	195.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5.45	支 出 总 计	195.4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157.25	144.24	13.00	2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91	141.91	128.91	13.00	2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8.00	8.00		1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33.91	133.91	120.91	1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	15.34	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	15.34	1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	11.95	1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	11.95	1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11.95		
合 计		195.45	175.45	162.44	13.00	2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4	162.44	
30101	基本工资	47.77	47.77	
30102	津贴补贴	9.90	9.90	
30103	奖金	22.09	22.09	
30107	绩效工资	40.48	4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	1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6.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30201	办公费	1.40		1.4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2		0.52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92		1.92
30229	福利费	2.88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1.59
	合 计	175.45	162.44	13.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名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010-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0		2.50		2.50		2.24		2.24		2.24		2.50		2.50		2.50	
合计	2.50		2.50		2.50		2.24		2.24		2.24		2.50		2.50		2.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不涉及。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54013110000005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0	10.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220000000328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0	10.00							
合 计					20.00	20.00							

